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团粤办联发〔2013〕1号

关于充分发挥队刊作用做好少先队员 引导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、少工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少工委：

团省委主办的队刊《少先队员》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的优秀少儿期刊，一直以来在引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六次少代会精神，及时传达省少工委的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队刊《少先队员》的宣传阵地作用，引导少年儿童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队刊在少先队工作中的作用

《少先队员》是我省少先队工作和校园文化阵地宣传的主流媒体，近年来围绕中小学生学习、生活、成长的具体需

求开展服务，在少年儿童中形成了广泛影响；在办刊和举办少先队活动的过程中，将素质教育的要求转化为中小学分年级的认知、情感、行为等具体内容，根据不同的年龄群体特点，潜移默化引导和影响少年儿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同时，通过宣传报道优秀少先队员和辅导员，很好地展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成果，加强了少先队组织的广泛交流，切实促进了少先队校园文化建设。

各级团队组织和广大少先队辅导员要在学校、学生家长和学生中广泛宣传《少先队员》，让他们了解队刊、认识队刊，进而把使用队刊作为每个少先队员学习少先队知识，了解少先队动态，开展少先队活动，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。

二、积极开展组织订阅工作

各级团队组织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健全机制，切实抓好队刊的发行和使用工作，积极动员和组织学校订阅。要向基层少先队组织宣传队刊，解决订阅队刊的空白区县、空白校的问题。要积极争取本地教育部门支持，切实把队刊的宣传订阅、使用工作落到实处，争取更多少先队员订阅和使用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（东莞、中山的镇团委）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统计好本地区征订数，并在2013年3月中旬前将征订

数报给《少先队员》发行部。【《少先队员》分3个版本，每个版本一学期（3月至8月共6期）18元/份，一年（共12期）36元/份，以一学期、一年为单位征订都可。其中“新苗圃”版适合小学一、二年级学生阅读，“成长树”版适合三至六年级学生阅读，“知识路”版适合五、六年级及初中学生阅读】

三、加强杂志款项的结算管理工作

各级团委、少工委及有关发行部门和单位，要认真做好《少先队员》杂志的结款工作，指定专人专办，保证杂志款按时缴交。同时，要做好杂志订阅款的管理，严格遵守财务管理纪律，不得挪用杂志款。目前仍拖欠《少先队员》杂志款的单位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迅速缴交，及时结算，以保证《少先队员》杂志出版和发行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订阅联系人：陆志峰 郭晓东 王伟强 丘丽环

联系电话：020—87656679（含传真） 020—37651783

电子邮箱：sxdy11@126.com

杂志款结算联系人：冯绮萍 020—87305058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广东省委员会
办公室

2013年1月21日

广东省工作委员会
办公室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3年1月28日印发
